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2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关帝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172	0.3	mg/L
锰	0.00034	0.1	mg/L
铜	0.00014	1.0	mg/L
锌	0.003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6.68	250	mg/L
硫酸盐	33.4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5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5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4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9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2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关帝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6	6.5~8.5	/
铁	0.0211	0.3	mg/L
锰	0.00202	0.1	mg/L
铜	0.0005	1.0	mg/L
锌	0.019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2.72	250	mg/L
硫酸盐	32.3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4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3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4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2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范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	6.5~8.5	/
铁	0.0123	0.3	mg/L
锰	0.0004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0.42	250	mg/L
硫酸盐	42.3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91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7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9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.05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2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年04月18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范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5	6.5~8.5	/
铁	0.0145	0.3	mg/L
锰	0.0002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3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5.17	250	mg/L
硫酸盐	44.8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59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9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1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2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2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2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22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冀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9	6.5~8.5	/
铁	0.0186	0.3	mg/L
锰	0.00045	0.1	mg/L
铜	0.00015	1.0	mg/L
锌	0.0010	1.0	mg/L
铝	0.0078	0.2	mg/L
氯化物	71.55	250	mg/L
硫酸盐	26.7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6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9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6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5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2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冀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7	6.5~8.5	/
铁	0.0207	0.3	mg/L
锰	0.0021	0.1	mg/L
铜	0.00022	1.0	mg/L
锌	0.001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1.55	250	mg/L
硫酸盐	25.3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6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7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8.0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2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084	0.3	mg/L
锰	0.00044	0.1	mg/L
铜	0.0002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6	0.2	mg/L
氯化物	78.49	250	mg/L
硫酸盐	52.2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2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9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2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6	6.5~8.5	/
铁	0.0085	0.3	mg/L
锰	0.00038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9	0.2	mg/L
氯化物	85.96	250	mg/L
硫酸盐	50.1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2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2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2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2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2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齐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	6.5~8.5	/
铁	0.0111	0.3	mg/L
锰	0.00026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0.010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9.64	250	mg/L
硫酸盐	39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9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9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2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2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2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2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齐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1	6.5~8.5	/
铁	0.0093	0.3	mg/L
锰	0.00177	0.1	mg/L
铜	0.00019	1.0	mg/L
锌	0.008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9.67	250	mg/L
硫酸盐	39.8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10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6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5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8.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1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9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李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9	6.5~8.5	/
铁	0.0118	0.3	mg/L
锰	0.00062	0.1	mg/L
铜	0.00033	1.0	mg/L
锌	0.008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1.53	250	mg/L
硫酸盐	46.4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45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7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7	0.05	mg/L
铅	0.00010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9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9-1 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9-1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9-1 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李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1	6.5~8.5	/
铁	0.0122	0.3	mg/L
锰	0.0003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3.07	250	mg/L
硫酸盐	46.7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55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1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5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08-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北常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5	6.5~8.5	/
铁	0.0124	0.3	mg/L
锰	0.00049	0.1	mg/L
铜	0.00039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2.93	250	mg/L
硫酸盐	33.7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3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1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0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欧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3





3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8-1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北常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0.0118	0.3	mg/L
锰	0.0003	0.1	mg/L
铜	0.00026	1.0	mg/L
锌	0.0017	1.0	mg/L
铝	0.0017	0.2	mg/L
氯化物	31.93	250	mg/L
硫酸盐	33.5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47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8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0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水坑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	6.5~8.5	/
铁	0.0134	0.3	mg/L
锰	0.00076	0.1	mg/L
铜	0.00205	1.0	mg/L
锌	0.003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4.28	250	mg/L
硫酸盐	22.5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9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7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0.00032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0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水坑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0.0116	0.3	mg/L
锰	0.00082	0.1	mg/L
铜	0.00069	1.0	mg/L
锌	0.001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2.38	250	mg/L
硫酸盐	21.7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9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5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0.00022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1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黄桥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5	6.5~8.5	/
铁	0.0135	0.3	mg/L
锰	0.00043	0.1	mg/L
铜	0.0001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7.94	250	mg/L
硫酸盐	29.4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43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5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4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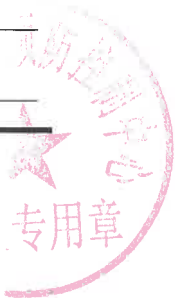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6-1 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6-1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6-1 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黄桥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0.0147	0.3	mg/L
锰	0.00039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58	250	mg/L
硫酸盐	30.4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8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7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4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田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0.0135	0.3	mg/L
锰	0.00034	0.1	mg/L
铜	0.0001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68	250	mg/L
硫酸盐	36.0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7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5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6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5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田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5	6.5~8.5	/
铁	0.0145	0.3	mg/L
锰	0.00035	0.1	mg/L
铜	0.0001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68	250	mg/L
硫酸盐	36.3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7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5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廖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1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1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张和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0.0156	0.3	mg/L
锰	0.00043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4.25	250	mg/L
硫酸盐	87.9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5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3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7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1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1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1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1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库烈江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库庄镇张和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库庄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7	6.5~8.5	/
铁	0.0179	0.3	mg/L
锰	0.00049	0.1	mg/L
铜	0.00095	1.0	mg/L
锌	0.001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9.49	250	mg/L
硫酸盐	91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6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4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五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9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